

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

冀土建学[2023]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河北省省级工程建设 工法的通知

施工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施工工法的开发与应用，促进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，提升全省建筑施工技术管理水平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。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工法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。
- 工法的关键性技术已经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科技、住建（建设）等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价（验收），或经

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价，并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。

(三) 工法整体技术立足于国内，必须是申报企业自行研制开发，具有较大的使用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。

(四) 工法已经过两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，对于规范施工程序、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水平效果良好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。

(五)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，条理清楚，文字质量高，能指导施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省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，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法进行评审，对评为省级工法的单位颁发省级工法证书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每项工法由 1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申报。

(二) 工法应在申报企业施工的两项及以上工程中得到应用，两项工程不能为同一项目的两个单位工程（外省施工企业的两项工程应在河北省辖区内）。

(三) 申报的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工法雷同，且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。

(四) 已超过有效期（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）的省级工

法，可重新申报，但原工法应已进行升级并经过 2 项以上工程实践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省级工法申报表。

(二) 工法文本。

(三)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（原件）。

(四) 工法关键技术评价（验收）证书。

(五) 工程应用证明（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<原件>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）。

(六)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或相关验收材料）。

(七) 经济效益证明（原件）。

(八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(九) 无争议声明书（包括工法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，涉及使用专利等）（原件）。

(十)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。

申报材料 2 份（用 A4 纸装订成册），同时应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电子版 U 盘（申报资料全册 PDF 格式，有关证明材料须由原件扫描，申报表和工法文本 Word 格式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受理。

1、工法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等存在争议。

2、申报资料不全，不能提供有关资料的原件或未装订成册。

3、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。

(二) 其他事宜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(三) 申报材料应是原件或复印件。

(四) 每项工法要与一项关键性技术相对应。

(五) 《省级工法编制要求》和《省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表》可在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(<http://tmxh.hebabr.com/tmxh>)下载。

六、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

施工企业应按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,于2023年8月21--31日,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,过期不再受理。企业报送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关键性技术评价(验收)证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施工合同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申报材料原件。

联系人:康健

联系电话:0311-89919926 13363800565

地址: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395号河北省建筑科技研发中心9号楼2单元6楼9602室。

